

河南省公安厅(通知)

豫公(通)[1995]384号

关于我省内河船舶统一实行 《船舶户口簿》《船民证》《船舶户牌》的通知

各地、市、县公安处、局：

近几年来,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,我省内河水域从事水上生产、作业的船民、船舶数量迅速增加,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,加强水上户口管理,维护水上治安秩序,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,省厅决定从一九九六年元月一日起,我省内河船舶统一实行河南省《船舶户口簿》、《船民证》《临时船民证》、《船舶户牌》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船舶户口簿》《船民证》《临时船民证》《船舶户牌》 发放范围。

(一)凡从事水上生产、作业的国营、集体、个体船舶,除港监、渔政、水政、环境监测等行政管理单位用于管理的船艇、客轮、渡船以及农用船只外,一律按船发放《船舶户口簿》。

1、凡在水上以船为家的船民,一家立为一户,申领《船舶户口簿》。

2、在同一市、县辖区内的国营、集体航运、水运等单位中,经常居住在船舶上的人员,可在船籍所在地建立水上集体户口,按船申领《船舶户口簿》。

(二)凡常年在水上从事生产、运输的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人员,不论船民户、船舶集体户和户口登记在陆上的员工,除省以上水运、港务、渔业等国营单位的国家职工外,一律申领《船民证》。

(三)凡离开本县、市辖区,临时(包括轮换)到水上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,一律申领《临时船民证》。

(四)凡本省的在内河水域从事运输、捕捞、生产等的船舶(指船主户口在我省登记,或船舶在我省所属的港口、码头、渡口、水域注册登记或由我省交通部门、水产部门发放

航行簿、渔业许可证的船舶),一律申领《船舶户牌》。

(五)季节性从事水上运输、捕捞、生产的船民和船舶,也必须按规定申领水上“三证”。

二、证件申领手续。

1、申领《船舶户口簿》由船主或船舶负责人,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、航管部门检验证书等有关证件,向船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,填写《船舶户口簿申领登记表》,报县、市公安局统一签发。

2、申领《船民证》或《临时船民证》,由船民本人(含水上常住人口、寄住人口)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向船籍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申领办理,填写《申领(临时)船民证登记表》,报县、市公安局统一编号签发。

3、申领《船舶户牌》由船主或船舶负责人,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、航管部门检验证书、驾驶证、航行簿等有关证件,向船籍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,填写《船舶户牌申领登记表》,报县、市公安局编号签发。

4、《船舶户口簿》、《船舶户牌》按一船一簿一牌的原则签发。

5、船民或船舶遗失、损坏《船民证》、《临时船民证》、《船舶户口簿》、《船舶户牌》,应立即报告发证机关,并办理补领

手续,经审查属实后补发新证、簿、牌。船民迁出或转业陆上,应向发证机关缴销证件。

三、证件制发。

《船舶户口簿》、《船民证》、《临时船民证》、《船舶户牌》《船舶户口管理专用章》等式样规格及证件由省厅统一制定下发。船民在申领船舶证、簿、牌时,须交纳工本费。收费标准,待与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商定后另行发文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实行统一的水上户口管理制度,是我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发展的迫切需要,也是新形势下强化水上人口管理,打击水上违法犯罪活动,保障船民群众的合法权益,方便船民群众的生产、生活的一项重要措施,省厅要求各级公安机关:(一)要提高对实行统一的水上户口管理制度重要性、迫切性的认识,切实加强对“三证”发放工作的组织领导。船民、船舶较多的地、市、县公安机关,要成立工作班子,主管领导要亲自过问亲自抓,户政(治安)科、股负责组织实施,要抽调专门人员,集中时间,争取在九六年元月底前完成发证工作。(二)认真做好宣传工作,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,运用各种宣传工具、宣传形式向广大船民宣传水上“三证”发放的目的、意义和申领证件的程序、方法、

时间、地点,做到家喻户晓,船民皆知。通过发证进行一次户口管理法规教育,提高他们遵守户口管理法规的自觉性。(三)要统一政策,依法办事,积极慎重地处理好发放“三证”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,避免发生矛盾、纠纷。(四)发证工作完成后,地、市要适时组织验收和证件查验工作。验收标准:一是建立健全水上户口管理制度,包括水上人口档案、船舶档案、人口、船舶变动登记制度和日常查验制度等。二是项目登记完整无误,差错率在5%以下,总体发证率95%以上。

各地接此通知后,要抓紧摸底,澄清人员、船舶底数,做好各项准备,尽快开展工作,确保按时完成。对发证中的问题,要及时向省厅三处报告。

附:

一、《船舶户口簿》、《(临时)船民证》、《船舶户牌》规格式样

二、填写说明

三、申领表式样



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(此页无正文)

发：各市、地、县公安处、局

报：公安部户政管理局、省政府政法处

送：省交通厅航运局、安徽、江苏、浙江、湖北省公安厅户政(治安)处

(存档 4 份,共印 650 份)

附件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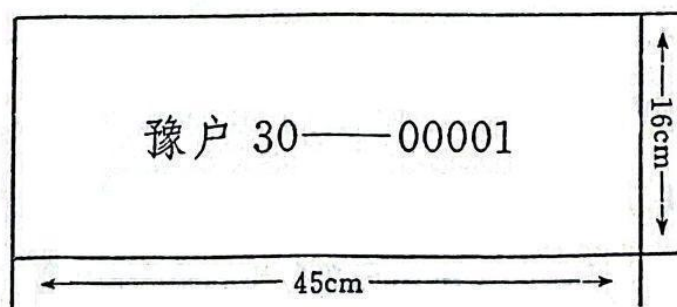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《船舶户口簿》《(临时)船民证》《船舶户牌》式样规格。

1、《船舶户口簿》为多页装订式,规格为 $13.8 \times 9\text{cm}$,封面为深蓝色人造革,封面印:“河南省船舶户口簿”“河南省公安厅制”压凹烫金字样。内芯每页均为淡蓝底纹,内芯第一页左下方套印“河南省公安厅船舶户口管理专用”章。

2、《(临时)船民证》均为聚脂薄膜密封的单页卡式,规格为 $6 \times 8.9\text{cm}$, (船民证为竖式,临时船民证为横式),封面为淡蓝色水波纹加铁锚图案,中央为红色河南省地图图案(临时船民证地图图案为粉红色)。

3、《船舶户牌》为铝质,蓝底白字,表层粘贴夜间反光膜,规格 $45 \times 16\text{cm}$ 。

船舶户牌



船 民 证

姓名	与居民身
性别	份证同时
船号	使用有效
单位职业	
常住户口地址	
身份证号码	
编号: 豫船	字 号
有效期	年 月至 年 月
签发单位	公安局

←
→
6cm

↑
↓
8.9cm

临 时 船 民 证

姓名	性别	与居民身
船号		份证同时
单位职业		使用有效
常住户口地址		
身份证号码		
有效期	年 月至 年 月	
豫船临	字 号	签发单位 公安局

←
→
8.9cm

↑
↓
6cm

附件二

一、《船舶户口簿》、《(临时)船民证》填写说明

(一)《船舶户口簿》项目填写,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书写,字迹要清楚、工整、不得涂改。

(二)有关项目填写。

内容第一页正面左边套印《河南省船舶户口管理专用》章,右边加盖签发机关《船舶户口管理专用》章。

1、船主姓名:填写该船所有人姓名。

2、船户牌号:全省统一船舶牌号,如:豫户 30—0001,30 为信阳地区身份证地区码,后面为该市签发机关编的顺序号。

3、户口类别:分为水上常住户口,水上寄住户口,水上暂住户口三种。

4、船(港)籍:登记注册船舶所有权的港口、码头、渡口名称。

5、船舶种类:机动船或非机动船。

6、吨位:载重重量。

7、船名牌:该船船名。

8、用途:填写该船主要用途,如:捕捞、运输、农副业等。

9、船舶所属单位：船舶所属的团体、公司、企业单位或个人。

10、作业区域：填写该船常年运输、捕捞、生产作业的区域和往来主要航线。

11、港籍变动登记：填发证机关辖区范围以内的港籍变动情况。船舶户口在本辖区范围内全户迁移的，可直接在港籍变动栏内注明迁移原因和地址。

12、常（寄）住人口登记表：如系常住人口，划掉寄字，如系寄住人口划掉常字。

13、户主或与其关系：本人是户主的填写“户主”，户内其他人员填写与户主关系。

14、户口性质：填写非农业户口或农业户口。

15、证号：统一出生证制度后，填写出生证号，目前暂不填。

16、职业及服务处所：填写工作单位名称及本人从事的具体职业。

17、船上职务：填写船民、船长、轮机员等。

18、常住户口地址：属水上寄住人口填写常住户口地址，属水上常住户口的不填。

19、本市、县其他住址：属水上常住户口的，填其在本

市、县其他寄住地址；属水上寄住户口的不填。

20、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市、县：填写什么时候、从什么地方迁来本市、县，寄住人口不填。

21、何时由何地迁来本住址：填其迁来本户口管辖区之前在本市、县的详细住址和迁来后登记户口日期。新从市外迁来本市、县的不填；寄住人口只填其寄住日期，填写后加盖办理人章。

22、注销户口日期及原因：填其在什么时候、为什么注销户口；因迁出而注销的，必须注明迁往地的详细地址以及迁移证号码，因出国注销的，填写所往国名；寄住户口的，填其注销日期和原因，填写后加盖办理人章。

23、登记事项变更、更正：填写变更、更正户口登记事项及变更、更正后内容、日期，并加盖办理人章。

24、暂住原因：填写务工、经商或其他原因。

25、暂住户口地址：填写暂住人口的常住户口所在乡、镇(村)街道等具体名称。

26、船民证、临时船民证编号：填写船民证或临时船民证的编号。

27、职业及服务处所：填写工作单位和从事的职业。

28、登记日期：填写暂住起始时间。

29、注销日期：填写暂住终止时间。

30、备注：上述户口登记内容之外的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。

31、船体概况：船体长、宽、高，用阿拉伯数字填写，保留1位小数。

32、机器型号：动力机的型号。

33、船体结构：木质、铁质、塑料、水泥等。

34、船舶性质：国营、集体、个体、三资企业等。

35、船舶航行簿号码：交通部门发放的航行簿编号。

36、渔业许可证号码：水产部门发放的许可证编号，从事捕捞的船只填写。

37、发动机编号：填写发动机的出厂号码。

38、建造厂家、时间：该船建造的厂家和建造时间。

39、发簿机关、日期：发放船舶户口簿的机关和日期。

40、备注：填写其他船舶特征，如船体颜色等。

41、船舶户口核对记录：本簿在三年有效期内，每年年底交发簿机关核对、盖章。

42、记事：变更事项填满时，可在此而记载，也可记载其他事项。但其他机关、人员不得在记事栏作任何记载。

二、《(临时)船民证》项目填写说明

(一)《(临时)船民证》填写,必须使用炭素墨水或黑墨水钢笔书写,字迹要清楚,工整,不得涂改。

(二)项目填写。

1、单位职业:填写所属的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名称或船舶所属单位名称,以及在船上从事运输、捕捞、个体农副、经商等。

2、常住户口地址:填写常住户口所在地家庭住址。以船为家的,填写船户牌号码;属集体户口的,填写单位住址。

3、船号:填写船舶的《船舶户牌》号。

4、编号:填写各县、市(区)简称和证件顺序号共5位。如豫船(临)信字00001号。

5、有效期:用阿拉伯数字填写。规定船民证三年,临时船民证一年。

6、签发单位:填写签发证件的县、市(区)公安局名称,并在此加盖船舶户口管理专用章。

附件三

二、《船舶户口簿》《(临时)船民证》、《船舶户牌》申领表式样。

表式一

船舶(集体)户口簿申领登记表

船户牌号		船主		船籍		船类		用途							
船体概况		长 米,宽 米,(型深) 米		机器型号		船体结构		船舶性质							
船舶航行簿号码		渔业或运输许可证号码		发动机编号		建造厂家、时间									
船员人数		常住地寄(停)泊点		作业区域及主要航线											
船舶户口簿编号		本户名称		户口类别		住址									
船 民 基 本 情 况	户主与 户主关系	姓 名	性 别	出生 年月	文化 程度	籍 贯	民 族	婚姻 状况	职业及 服务处所	船上 职务	常住户口 住 址	本 市 县 其他住址	居民身份证 编 号	上船 时间	离船 时间
备 注						所在单位或 村(居)民 委员会意见		(盖章) 年 月 日		派 出 所 意 见	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表式二

(临时)船民证申领登记表

№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
籍 贯		民 族		文化程度		
居民身份证号码						
船户牌号码						
船舶种类				船籍		
所属单位				职务		
常住户口住址						
申 请 理 由						
本 人 简 历						
家 庭 主 要 成 员						

公安派出所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
县(市)区公安(分)局或水上公安分局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
船民证号码	豫船(临) 字 号	
证件有效期限	壹玖 年 月 日起到壹玖 年 月 日止	
备 注		

表式三

船 户 牌 申 领 登 记 表

№

船主或负责人				船籍		船类		用途	
吨位		机器型号		马力		航速			
船体 概貌	长：	米	船体结构		船体特征				
	宽：	米	船舶性质		船舶颜色				
	高：	米	船舶购建时间		性能				
船员	正式		常住地寄(停)泊点						
人数	临时		水上作业区或主要航线						
船舶航行簿号码					渔业许可证号码				
发动机编号					船户牌编号				
所属单位									
申领船户牌理由									
船上贵重物品登记									

所在单位或村(居)民委员会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
公安派出所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
县(市)区公安(分)局或水上分局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
船户变更、更正记载	事 项 内 容	日期及办理人章